#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5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1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37,343,969.96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10050 | 11005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603,190,908.70份 | 34,153,061.26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固定收益产品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具体来看，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配置协议存款。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
| 业绩比较基准 | 基金托管人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林葛 |
| | 联系电话 | 020-8510268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efunds.com.cn | tg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99 |
| 传真 | | 020-85104666 |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5,791,835.36 | 29,747,931.70 | 21,066,145.86 | 72,609,477.01 | 9,859,242.44 | 7,766,056.25 |
| 本期利润 | 25,791,835.36 | 29,747,931.70 | 21,066,145.86 | 72,609,477.01 | 9,859,242.44 | 7,766,056.25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4.6309% | 4.9335% | 5.7304% | 6.0358% | 4.6746% | 4.7453%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2014年末 | | 2013年末 |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03,190,908.70 | 34,153,061.26 | 867,281,972.02 | 1,478,071,444.73 | 466,703,727.77 | 464,257,114.8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运作期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082% | 0.0057% | 0.3450% | 0.0000% | 0.5632% | 0.0057% |
| 过去六个月 | 1.9185% | 0.0073% | 0.6900% | 0.0000% | 1.2285% | 0.0073% |
| 过去一年 | 4.6309% | 0.0179% | 1.3688% | 0.0000% | 3.2621% | 0.0179% |
| 过去三年 | 15.7971% | 0.0155% | 4.1063% | 0.0000% | 11.6908% | 0.0155%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6.1694% | 0.0153% | 4.2413% | 0.0000% | 11.9281% | 0.0153%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818% | 0.0057% | 0.3450% | 0.0000% | 0.6368% | 0.0057% |
| 过去六个月 | 2.0672% | 0.0073% | 0.6900% | 0.0000% | 1.3772% | 0.0073% |
| 过去一年 | 4.9335% | 0.0179% | 1.3688% | 0.0000% | 3.5647% | 0.0179% |
| 过去三年 | 16.5460% | 0.0143% | 4.1063% | 0.0000% | 12.4397% | 0.0143%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6.9550% | 0.0141% | 4.2413% | 0.0000% | 12.7137% | 0.0141%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2012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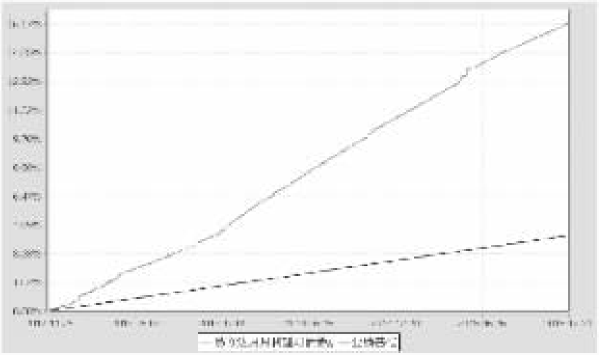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2012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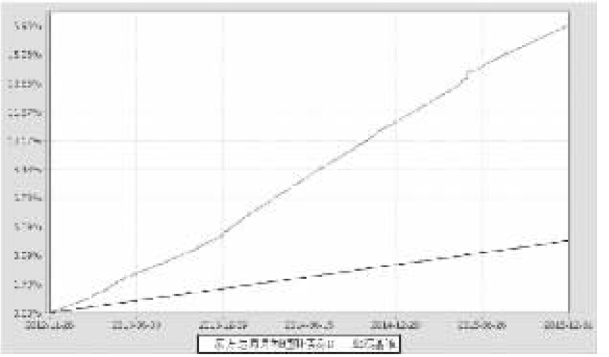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6.1694%，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6.9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41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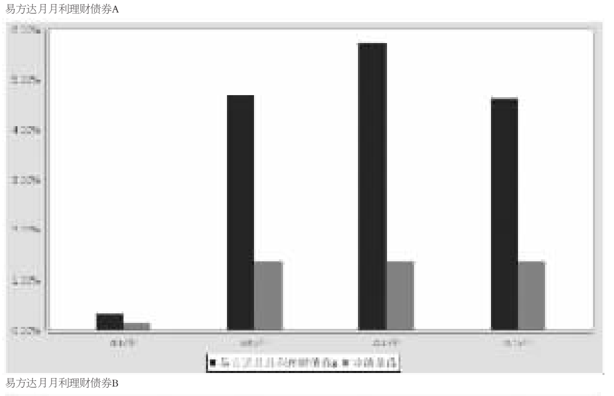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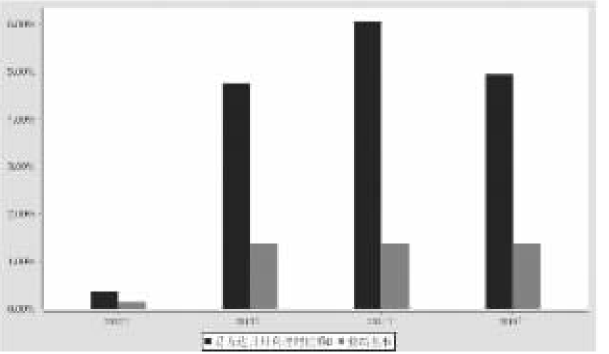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年 | 17,810,764.75 | 9,284,721.06 | -1,303,650.45 | 25,791,835.36 | – |
| 2014年 | 12,925,758.48 | 6,638,797.36 | 1,501,590.02 | 21,066,145.86 | – |
| 2013年 | 5,192,892.87 | 4,333,261.27 | 333,088.30 | 9,859,242.44 | – |
| 合计 | 35,929,416.10 | 20,256,779.69 | 531,027.87 | 56,717,223.66 | – |

2、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年 | 25,870,746.26 | 7,133,526.21 | -3,256,340.77 | 29,747,931.70 | – |
| 2014年 | 64,683,279.62 | 5,580,209.28 | 2,345,988.11 | 72,609,477.01 | – |
| 2013年 | 4,975,150.73 | 1,916,042.67 | 874,862.85 | 7,766,056.25 | – |
| 合计 | 95,529,176.61 | 14,629,778.16 | -35,489.81 | 110,123,464.96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8269.58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石大怿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11-26 | – | 6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
| 梁莹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4-09-24 | – | 5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石大怿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梁莹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总体保持了平稳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其中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2%，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11.8%，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2015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回落，相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名义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全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下降7.0%，其中出口总额下降1.8%，进口总额下降13.2%。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5.2%。全年货币信贷平稳增长，M2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3.3%。2015年国内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体现在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以及节能降耗继续取得进展。2015年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一年，也是金融领域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的一年。这一年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在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人民币中间价报价机制后人民币成功地加入SDR，新股发行注册制也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启动。2015年也是资本市场剧烈动荡的一年，波澜壮阔的A股牛市戛然而止，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增加、外汇储备开始下降。中国人民银行在2015年5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5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国内债券市场延续了牛市的格局。尽管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但行业信用利差伴随着债券违约事件有所扩大。2015年全年货币市场利率维持低位，货币类产品的行业规模继续增长，年末全市场货币理财类产品的总规模较2014年末同比增长超过了100%。随着规模的增长，货币类产品的资产配置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的配置比例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仍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在三、四季度提高了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的配置比例，全年维持组合剩余期限在中性偏高的水平，获得了较好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6309%；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93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美联储大概率将开启加息进程，尽管最终加息的次数和频率将取决于美国经济数据的表现，但美国就业情况的显著改善相比于全球经济的疲弱情况使得美元指数仍将继续走强。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的增长已经从"三期叠加"走向"新常态"。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进程。在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过程中，宏观政策的重点和力度都将有所调整，根据权威人士的解读，"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主要体现在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低融资成本，既要防止顺周期紧缩，也绝不要随便放水，而是针对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在人民币国际化的历史背景下，短期内人民银行的工作重心将是稳住人民币汇率。蒙代尔不可能三角理论已经显出巨大的威力，我们不认为短期利率在未来将延续2015年持续下行的走势，市场利率波动的频率和区间都将增大。尽管人民银行面临着资本自由流动、货币政策独立性和汇率稳定性的艰难选择，我们仍判断2016年不会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的金融风险。相对于市场走势和波动的研判，我们更加关注的是，中国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愈发有效，中国资本市场多层次多主体参与者的结构正愈发健全、金融资产的定价正变得愈发高效合理。尽管全球资本市场的走势在可见的未来仍诡谲难测，但一次次危机过后我国金融监管制度在不断完善、监管水平在不断提升；市场化竞争的大浪淘沙，使得我国一批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在一次次危机后脱颖而出。这是改革时代的主题，是我国资本市场的希望。道路曲折不改前途光明，我们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和转型的成功充满信心。

本基金将坚持理财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高的流动性，适当降低组合剩余期限，同时紧跟央行的政策指向和操作节奏，加强波段操作，合理应对由于人民币汇率阶段性贬值等因素带来的货币市场扰动，把握短期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br>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92,760,728.11 | 1,062,118,050.6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8,220,696.62 | 2,029,519,177.53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568,220,696.62 | 1,909,519,177.5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12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9,950,179.93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9,922,657.14 | 87,329,065.31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9,000.66 | 46,63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870,913,082.53 | 3,218,963,103.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br>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0,085,254.87 | 862,014,378.19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1,780,995.25 | 4,251,774.1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49,570.17 | 587,273.57 |
| 应付托管费 | 44,317.08 | 174,007.0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57,796.09 | 247,720.41 |
| 应付交易费用 | 43,273.45 | 149,853.83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17,123.92 | 333,906.57 |
| 应付利润 | 891,781.74 | 5,451,772.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99,000.00 | 399,000.00 |
| 负债合计 | 233,569,112.57 | 873,609,686.7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637,343,969.96 | 2,345,353,416.75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7,343,969.96 | 2,345,353,416.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70,913,082.53 | 3,218,963,103.45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37,343,969.9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603,190,908.70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34,153,061.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71,561,750.14 | 118,810,206.30 |
| 1.利息收入 | 61,006,226.16 | 99,252,986.5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6,106,124.82 | 47,299,625.47 |
| 债券利息收入 | 32,689,937.97 | 46,874,999.6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911,896.38 | 4,052,932.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8,266.99 | 1,025,428.4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555,523.98 | 19,557,219.7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0,555,523.98 | 19,557,219.7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减：二、费用 | 16,021,983.08 | 25,134,583.43 |
| 1.管理人报酬 | 3,132,852.57 | 4,463,181.68 |
| 2.托管费 | 928,252.71 | 1,322,424.35 |
| 3.销售服务费 | 1,824,427.65 | 1,285,730.30 |
| 4.交易费用 | – | – |
| 5.利息支出 | 9,647,869.94 | 17,573,579.1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9,647,869.94 | 17,573,579.15 |
| 6.其他费用 | 488,580.21 | 489,667.9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5,539,767.06 | 93,675,622.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539,767.06 | 93,675,622.8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45,353,416.75 | – | 2,345,353,416.7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5,539,767.06 | 55,539,767.0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8,009,446.79 | – | -1,708,009,446.7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79,038,413.35 | – | 2,179,038,413.35 |
| 2.基金赎回款 | -3,887,047,860.14 | – | -3,887,047,860.1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55,539,767.06 | -55,539,767.0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37,343,969.96 | – | 637,343,969.9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30,960,842.63 | – | 930,960,842.6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3,675,622.87 | 93,675,622.8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14,392,574.12 | – | 1,414,392,574.1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991,591,179.80 | – | 3,991,591,179.80 |
| 2.基金赎回款 | -2,577,198,605.68 | – | -2,577,198,605.6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93,675,622.87 | -93,675,622.87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45,353,416.75 | – | 2,345,353,416.7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54,888,288.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132,852.57 | 4,463,181.6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38,881.40 | 291,400.63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27%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28,252.71 | 1,322,424.3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08%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合计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60,158.60 | 56,557.81 | 616,716.41 |
| 中国农业银行 | 596,704.09 | 563.48 | 597,267.57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合计 | 1,156,862.69 | 57,121.29 | 1,213,983.98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合计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672.01 | 125,439.33 | 396,111.34 |
| 中国农业银行 | 768,276.05 | 1,228.29 | 769,504.34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合计 | 1,038,948.06 | 126,667.62 | 1,165,615.68 |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农业银行 | 20,332,926.58 | 50,864,767.12 | – | – | 100,000,000.00 | 7,702.05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 –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无。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农业银行 | 2,760,728.11 | 31,136.80 | 3,118,050.68 | 21,507.27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br>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方式 |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 |
| | | | | 数量(单位：股/张) | 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方式 |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 |
| | | | | 数量(单位：股/张) | 总金额 |
| 中国农业银行 | 011452002 | 14南航SCP002 | 分销 | 500,000 | 49,936,250.00 |
| 中国农业银行 | 041453063 | 14山钢CP003 | 分销 | 500,000 | 50,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 | 041458021 | 14山钢CP001 | 分销 | 200,000 | 20,000,000.00 |
| 广发证券 | 041459014 | 14广汇能源CP001 | 分销 | 100,000 | 9,990,000.00 |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30,085,254.8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011599693 | 15陕有色SCP003 | 2016-01-04 | 99.57 | 200,000 | 19,914,968.88 |
| 041553037 | 15潞安CP001 | 2016-01-04 | 99.97 | 250,000 | 24,993,551.68 |
| 041554008 | 15河钢CP001 | 2016-01-04 | 100.21 | 200,000 | 20,041,068.46 |
| 111509243 | 15浦发CD243 | 2016-01-04 | 99.00 | 1,000,000 | 99,000,955.93 |
| 111516195 | 15上海银行CD195 | 2016-01-04 | 99.00 | 500,000 | 49,497,599.31 |
| 111516211 | 15上海银行CD211 | 2016-01-04 | 98.93 | 200,000 | 19,786,453.28 |
| 合计 | | | | 2,350,000 | 233,234,597.54 |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568,220,696.62 | 65.24 |
| | 其中：债券 | 568,220,696.62 | 65.2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92,760,728.11 | 33.62 |
| 4 | 其他各项资产 | 9,931,657.80 | 1.14 |
| 5 | 合计 | 870,913,082.53 | 100.00 |

8.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7.57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4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30,085,254.87 | 36.1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 序号 | 发生日期 |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 调整期 |
|---|---|---|---|---|
| 1 | 2015-05-13 | 41.41 | 遭遇大额赎回被动超标 | 发生日后2个交易日 |
| 2 | 2015-05-14 | 40.19 | 遭遇大额赎回被动超标 |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0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132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34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50天的情况。

8.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50.68 | 36.10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7.86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51.4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25.0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135.09 | 36.10 |

8.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0,027,193.67 | 4.7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0,027,193.67 | 4.71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339,691,640.46 | 53.30 |
| 6 | 中期票据 | 30,216,853.97 | 4.74 |
| 7 | 同业存单 | 168,285,008.52 | 26.40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568,220,696.62 | 89.15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8.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509243 | 15浦发CD243 | 1,000,000 | 99,000,955.93 | 15.53 |
| 2 | 041556043 | 15冀新能源CP001 | 500,000 | 49,534,107.25 | 7.77 |
| 3 | 111516195 | 15上海银行CD195 | 500,000 | 49,497,599.31 | 7.77 |
| 4 | 1182014 | 11宁交通MTN1 | 300,000 | 30,216,853.97 | 4.74 |
| 5 | 041560065 | 15津政投CP001 | 300,000 | 30,112,942.90 | 4.72 |
| 6 | 041564077 | 15武水务CP002 | 300,000 | 30,042,093.97 | 4.71 |
| 7 | 150202 | 15国开02 | 300,000 | 30,027,193.67 | 4.71 |
| 8 | 011599683 | 15鲁能源SCP004 | 300,000 | 30,016,510.08 | 4.71 |
| 9 | 041553037 | 15潞安CP001 | 300,000 | 29,992,262.02 | 4.71 |
| 10 | 041554034 | 15大连建投CP001 | 300,000 | 29,948,208.14 | 4.70 |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176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4841%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430%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3191% |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8.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9,922,657.14 |
| 4 | 应收申购款 | 9,000.66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9,931,657.80 |

##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13,824 | 43,633.60 | 32,984,880.04 | 5.47% | 570,206,028.66 | 94.53%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2 | 17,076,530.63 | 34,153,061.26 | 1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3,826 | 46,097.50 | 67,137,941.30 | 10.53% | 570,206,028.66 | 89.47% |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789,895.54 | 0.1310%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0.00 | 0.0000% |
| | 合计 | 789,895.54 | 0.1239% |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0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0 |
|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0 |
| | 合计 | 0 |

##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 2,587,646,048.99 | 1,067,242,239.78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867,281,972.02 | 1,478,071,444.73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153,167,667.09 | 25,870,746.26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2,417,258,730.41 | 1,469,789,129.73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03,190,908.70 | 34,153,061.26 |

##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6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4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华西证券 | 1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1 | – | – | – | – | – |
| 渤海证券 | 2 | – | – | – | – | – |
| 瑞银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2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2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2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1 | –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2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1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1 | – | – | –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西证券 | –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78,000,000.00 | 100.00%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 – | – |

11.8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